

浙江書局刊

鮑家瑞校

樊熙校

立誠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

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法律無正條雖所為有不

合者不得遽行其罰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

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擬新法未頒以前

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不此語所以防濫縱也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此法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者據此法擬斷刑法無正條

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謂如稅關郵便若於別法

無專條者從此總則第五條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

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第六條

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附刑者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

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

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

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

罰金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定之不以歲月長短故有輕禁錮而長於重禁錮者重禁

錮而短於輕禁錮者罰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第九條

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不及二圓指一圓九十五錢以下者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有權力日公權剝奪之二停止公權停止謂限時三禁治產其

最為損害聲名喪品行者四監視謂其人主刑滿期後猶五罰金同

別設管理不許自治六沒收謂沒收其財產故輕於罰金用刑及

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第十一條此宜第二節主刑處分

死刑絞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謂檢察官書記官監察其事

第十條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第十條大祀令節國

祭本日停止死刑第十條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第十條

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第十條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第十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置內地懲役場服役

第十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十條流刑不論

有期無期幽於島獄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第二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第二

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歲從第十九條例重

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十一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條 禁獄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

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三條 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

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 短者起十一日者長期止一月

年或二年者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

費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條

再陷於罪故設此法以示寬典若未滿百日則入獄日淺理不

應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 多數

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

至五百圓者又加偽造貨幣條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第二十七條

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第二十八條

控訴上告期限一月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

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處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第二十九條

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或至數年恐失輕重權衡故豫為之限其禁錮限內若又納金扣

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三十條 拘留拘置拘留

所不服役刑期一日以上十日下午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三十一條

十八 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三十二條 重得至二圓四十錢然猶稱科料不稱罰金科料自裁判決

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照二十七條易以拘

留第三十三條 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第三十四條 國民所特

就官之權三得勳章第三十五條 自第一等年金第三十六條 謂從文武官勳功大位記

得親屬允許爲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爲破產者之管理人或管理會社及管理共有財產之權九爲學校長教官學監之

權第三十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

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處輕罪刑而附於監

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

如之第三十四條雖得期滿免除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

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但免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

官之權僅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約本刑短期之三分之一則付

於監視第三十七條如有期徒流刑十二年之三分一附加輕

罪之刑付於監視者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

視第三十八條死刑及無期徒刑得期滿免除者應處月不獲就捕官

亦不復發令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流刑二不待宣告於

五年間付於監視第三十九條監視期限自主刑滿期之日起算主

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

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第四十條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

得酌量假免之第四十一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二條沒收如下

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有專條者各從其法

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偽造貨幣諸證券及毒犯罪所用物件

謂兇器及偽造之器械等一因犯罪所得物件第四十三條謂贖貨所換真

類等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四

第十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

第四十五條裁判費要證明人鑑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也

犯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科其全額也

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共犯人連

帶辦之

第四十六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賠之謂如甲無資財則使乙呈繳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

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

第四十八條是治罪然公訴之私訴也因問官不得審判被害者求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

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

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

歷謂一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刑期

第四十九條以滿中第四十九條為准凡刑非裁判決定後必過控訴不得行

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

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

告之日起算

上訴不當理則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為之受害若不當則由犯人由後計算乃為允當二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

故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

十一條保釋責付詳治罪法中

刑限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

後受刑之日

第六節假出獄是處置悔悟改政者之恩典與行政官特權假免其刑使之

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

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過十五年亦如之若

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得假出出獄仍使居住島地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

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產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 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為嚴密
例以限其居地不許慢出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
刑期內則後日難保又後 假出獄中再犯重輕罪者直停其出
獄而出獄間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 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
過刑期之四分三為七年六個月而得假出獄乃經一年又
再犯罪則直止出獄仍令 懲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為十年 刑
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 許假出獄 第五十七節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有二日公訴期 滿免除是為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
罪法中此項滿期免除乃 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
期限而免 應處刑而遁逃者 兼宣告後遁逃者與 已過法律所
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 第五十八條遁逃經過十數年歲月而
亦漸遺忘其事免之無害 王刑得滿期免除定年限如左一死
刑三十年二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三有期徒流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 懲役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十
拘留科料一年 第五十九附刑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付監視者

不得期滿免除 但禁錮中 之停止公權 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
亦得期滿免除 與主刑罰 金定 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
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 限 第六十條謂如偽造度量衡偽造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 害 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
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闕席裁判則自宣告之
日起算 第六十一條凡犯 罪待原被告等而後裁判然被告
之闕席裁判其法詳治罪 法中蓋受對審裁判者宣告後得為
上告乃不為上告而自行 逃走則應自其遇刑之日起算至闕
席裁判被告并未就捕無 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
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色 除年限算為中斷故再逃走則自其
再逃之日起算 年 限 中 屢 發 令 逮 捕 則 自 其 最 後 發 令 之 日 起 算 第 六
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 於其期內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期滿免
除若其犯罪較重者官屢 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為期滿免
除中斷之日至於不再發 令乃以最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
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 除起算之日 第八節復權 復其所失
治罪中被剝奪公權者自 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 剝 奪 公 權 者 自 主 刑 滿 期 之 日 經 過 五 年 得 因 其 品 行

情狀開復以後公權既過年限認其人爲改過復善則許請求不得溯既往如剝奪中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

五年亦如之第六十條遇大赦而免罪者直許復權因特赦而免

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

除第六十條復權非經朝旨不許第六十條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

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重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常事一

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五輕懲役第六十條關

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流刑三有期徒刑

四重禁獄五輕禁獄第六十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輕懲役

期有僅止十一日者今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期則爲過

輕失於權衡故曰處五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爲一等

此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五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爲

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揭刑期

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爲一等輕

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爲

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一例以處之例如本刑係二年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爲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

下再減二等處十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爲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爲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

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

止若罰金則無此制限

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實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下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

官得以權進退之情重者處禁當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

鋼罰金情輕者處拘留科料

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爲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

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奇

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四分附刑罰金從主

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一為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四

金不許減至科料何也蓋減主刑入主刑可也減附刑入主刑

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

亦有無須從主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

罹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己及親屬身體者亦

如之第七十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由職事而犯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六條謂在其職則不可不從其命如劊手之從檢察

官使令刑殺因巡查之從判官令狀逮捕犯人是也若其

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且去

人使令者非在此例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

他則例所定過失殺傷者不知為有

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不應重而犯時不知其重者不得

從重論例如不知為官吏或祖父母父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為

母而毆打殺傷之者仍以凡論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國民之於法律雖不善事也今雖不知法律

必知其事之為善不善而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居然犯之故不得為無罪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者皆然然平時雖精神迷亂而犯時復常則不得免罪犯時

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得因其情狀至滿

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

丁年以下為幼年然幼年又智識體力從年而異不可一視

故分為三期十二歲以下為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為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

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別

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犯時滿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

條記處置第啞子犯罪者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於五年間

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聾瞽者何也蓋聾

時或一二歲耳聾不聞人語故口亦不能言惟目能視耳是以犯罪亦不得與第一期幼年者同視

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

雖出於微細而罰之亦輕故雖幼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

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第八十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

條記之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節自首減輕犯

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

之例第八十五條其他他人已告官及官已探知者無犯罪因財

產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通減三等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

亦減一等第八十六條犯罪係因財產而自首服於被害者與

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第八十七條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

揭有自首例者各從其例第八十八條第三節酌量減輕總則及各

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有事實可

憫者不得不更行減輕而亦不得豫設之制故一任判官所見

隨時酌核所以與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

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加減但應行酌量者

仍得減輕第八十九條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九

十條不得第五章再犯加重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

減至三等第五章再犯加重可加重者如此章所揭是也其不

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犯重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

罪或初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違警罪而前處重罪刑者再犯

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一條但前處無期刑者無可加止可囚獄則加罰或不許假出獄等

耳前處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

後犯重罪不加重初犯重罪而後犯輕罪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加重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輕則

既經重刑而猶未悛改非加重何以懲之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內在同一裁判所管內重

犯不以再犯論第九十三條再犯加重非初犯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作爲處刑人若有於其間復行犯罪者以數罪俱發論刑期內

再犯罪而宣告其刑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

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先行初犯刑後及再犯刑則後者

輕於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再犯重者應當罰金

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第九十五條經陸海軍裁判所判決者再

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再犯論第九十六條

判所判決其初犯據常遇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

律處斷者仍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

自首免罪等類皆不得從此例

例第九十八條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

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

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即以其加減之刑爲本刑一再犯加

重二宥恕減輕三自首減輕四酌量減輕第九十九條不定次

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非無一二爲犯人

幸但大抵屬於寬宥例如無期刑加重不入於死則止從原刑

減輕爲有期刑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未經論決而二罪

等例可以見矣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爲重刑期相等

則服役者爲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條輕

長而輕者有期短而重者其處刑多與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

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第一百一條一罪先發已

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第一百一條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

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以

通計後刑其一面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若其罪當判決前罪

時未發而後與再犯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

通算前罪刑第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

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

之刑故不通算第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正犯二人以上共犯

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第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為

正犯第百五條教誘或以詐欺或以脅就正犯之身應特加重

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百六條例如子毆其父

以此例施之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

其數第百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四徒而二人應之通謀逃

而不算入教誘者則止照第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

其教誘及其所指畫之外例如殺傷人者或其現行之事

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例如殺傷人者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例如教誘者

乃為強盜處教誘者止二所犯輕於所教誘罪則從其所犯之

罪科刑第百八條例如教誘者為強盜而犯第二節從犯凡從犯

違警罪知其犯重輕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如為竊盜者

戶及財貨或豫為準備如為強盜者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

不得為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第百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犯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

則從其重者減一等例如從犯於正犯刑減一等為常例然其

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第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
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二
罪如立意夾犯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二
夜持鋸鑿近未發於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人家之類

第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至豫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
人不得與尋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揭其條例即如第百二十五
條第百三十條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妨礙如持刀將殺人
三條是也

不得斫下或欲竊取財物或舛錯如欲殺人而發銃而不中或
物而為主人所覺逃去或舛錯如欲取財物而當日直被奪還而
不遂者於既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
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百

條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如左一祖父母父母
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兼稱男女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
弟姊妹之子及其配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
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

妹第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皆同稱父母者
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
妹者異父異母兄弟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
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屬

屬如第三百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百十五條
十七條等是也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百十五條
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並目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

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輕罪公益謂其俗施政不得大者如
國家安危眾民利害是也第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
天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三

三

三

將危害者皆處死刑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

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為不敬者如罵詈侮辱誹毀等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

為不敬者謂毀壞發掘等事亦如之第七條危害皇族者處死刑將危

害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八條對皇族為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

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九條犯此章所

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條第二

章關國事罪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憤世憂國之意亦有

可憫諒者故亦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府或僭竊邦土或素

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

二指揮群眾及主管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

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禱役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一百二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

於常事犯也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

物者與亂人同刑第一百二十二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

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三條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載者非無前三條犯罪

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在末遂時則科本刑第一百二十四條徵募兵士或收藏兵器具備金穀

為起亂而準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請照同例

一項者其謂照同何條例係陰謀起亂而未為準備者各減二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為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

則犯人未舉事不問已發覺與未發覺及知之與否皆許免刑

何也蓋常事犯成者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眾

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為益實不貲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

知起亂之情而故給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

錮第一百二十七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當

例從重處斷第一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當

罪請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甚然徵之古今與外

敵抗本國或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抗我同

盟國是非謂平時和親結約之及背叛而屬敵者並兼未抗本

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

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三十條漏洩我國及同盟國軍機密

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

間諜入我管內或藏匿者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一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

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三十二條私與外國不問敵國開戰

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者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

三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

者如將兵器彈藥等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

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四條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兼

原係重罪刑而者付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章

害靜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節兇徒聚眾罪兇徒聚眾共

謀暴舉害吏已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

三十六條雖至暴舉如服從官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吏說諭即行解散則不論其罪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

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

屋船舶倉庫等其下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

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一百二十八條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令

命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

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縱令官吏所行或越職或誤舉

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人也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為其不可為之事

者罪亦如之第一百二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一百四十

傷人二十四日之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一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

處一年三月以上三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為從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例如判

時誅訟者或旁聽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對判官罵詈等類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眾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

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囚徒

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

具如連鎖或暴行脅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

錮車等第一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

竊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從獄則加罰且

不許假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

者以再犯論第一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依總則宜為再犯不

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例然至其科逃走罪未決囚徒入監中

逃走者同第一百四十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

發例處斷第一百四十四條若原犯囚徒已決未決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第四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

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者處三月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

一等第四百四十六條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刑者則處輕懲役第四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

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所揭輕罪而未遂者

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四百四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看守或護

送中因懈怠故不覺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若其囚徒係重罪刑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

條雖處重罪刑者如其未決仍依前項處斷知其為犯罪人罪迹發覺未就捕者或逃走囚徒

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或免刑者而藏匿隱避之者處十一

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

其囚徒係重罪刑者加一等第五百一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

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一十二條犯前三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

第五百一十三條第四節遁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被停止者私行其權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第五百一十四條處主刑而逃走者其刑僅止一月以上六月以

下重禁錮而遁附刑者反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

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不重於彼付監視者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五百一十五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論第五百一十六條此

條同第五節私造軍用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

製造可供陸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雷等處

三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謂由他國購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百五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問其所以製造止就跡斷之耳

雖犯前條罪其人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第百五十八條欲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託於人而言第百五十輕罪刑故從例別揭此條

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條製造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謂製造他物

不須用者製造鏡鏡等物已有明禁故亦視為法律所禁之物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第百六十條

一係是特例即總則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通行即車船橋梁人所通行之類音信即郵書電信也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一條

條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第百六十二條毀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第百六十四條

外凡關電信犯者總依電信條例欲妨礙氣車通行毀壞鐵道及標識或障礙致危險者處重懲役第百六十五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

礙船舶通行毀壞燈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偽造標識者亦同前條第百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至第百六十六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第百六十七條犯第百六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百六十八條

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有此事是犯不得為過失殺傷亦不得為故殺傷故以毆打創傷論之

日本國志 卷三十一 七

第百六十五條及百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氣車覆沒船舶者

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第百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亦不別加重處此節

未遂犯罪例處斷第百七十一條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

入他人居室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若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

每犯一項加一等之文相同一踰越壞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

而入者二攜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入者三暴行而入者

四二人以上共入者第百七十一條夜間無故而入他人之宅或入有

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

揭而加重非為者加一等第百七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

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百七十三條第八節棄毀

官署鈐印罪棄毀官令所藏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如

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為犯罪證據處二月以上二年以

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百七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

物品或毀壞者照盜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百七十五條看守人

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六條第九節拒公務罪官吏職務

奉命所為之事總謂之公務陸海軍將校遇官司有可請出兵之

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眾者則得乞陸海軍出援以征討鎮定

無故而不肯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罰金第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關軍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

役以前之事故揭之常律也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
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第一百八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

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醫士解剖死體命化學者分析毒
喚業此之人鑑定等類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

罰金第一百九條裁判廳命為證人被告認爲知其事實者或判官原
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第一百八條當傳染病流行之際

若船舶中疑有此病人港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
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第一百八條第四章害信用之罪
第一節偽造貨幣罪偽造國內通用金銀貨及楮幣行使者處

無期徒刑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如剪削金銀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

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錮第一百八十三條偽造官許發行紙幣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或改

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斷第一百八十四條偽造國內
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第一百八十五條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
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總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
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減一等若照總則宜

其刑過重恐權衡失當故若幫助職工供其襍役者照職工之
此條別揭刑例下皆準此若幫助職工供其襍役者照職工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八十七條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貸房室者照
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偽造改造貨幣於外國輸大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第一百八十九條未用知偽造改造之
者同第一百八十六條

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九十九條

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別揭目首若職工祿役及給貸房室

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一百九十九條若職工祿役及給貸房室

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

圓以下第一百九十九條行使價額第二節偽造官印罪兼御

署印記號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第一百九十九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

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捺書籍什具等官印

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一百九十六條

言其私物捺官印者亦同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

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第一百九十七條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紙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如方印形有例

烟草印紙毒藥劇藥印紙願歷印紙之類界紙者畫紙為欄分

行如野其文書不能將印紙貼用者乃令書之界紙即如證券

界紙之類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一百九十九條

者雖未遂不得付之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依德則別揭者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詔

證書地券等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行使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

不問全書與一半

罪亦同

第二百二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

而行使者

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三條

偽造公

債證書

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地券及官

司所用執照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

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

記名者

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加一等第二百四條既無一

偽造增減被害不彰而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

索出亦難所以加重也

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五條

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

重處斷

第二百六條

犯此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

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條北節所揭皆

印私書罪

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偽造他入私印而使用者

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

人民緊要文書必捺印以為證左故偽造其印偽書不彰然

雖屬偽造而猶未使用未可為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

使始為有罪所以與偽造官印

雖未行使即為有罪者異也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第二百八條

偽造交引

交引猶古言交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及可以交換金

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及可以交換金

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文契關書背面以行

使者罪亦同

第二百九條

偽造賣買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

利諸文契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

錮

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

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此條所揭皆民間緊要

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載直可與金銀交換欲犯

賣買則詐偽易為害眾亦大所以前條特重而此較輕也

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同第二百四十九

三

條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百二十二條同第五節偽造準照準牌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

準照或準牌業照即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統徽允許狀航海

札如釀酒營業鑑札牛馬賣買及病患證狀罪要醫師保證者

鑑札俳優藝妓鑑札等是也及病患證狀罪要醫師保證者

偽輕重謂之病患證狀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

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但其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百詐稱籍

貫謂其門籍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即謂華土族氏名或詐

為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未得者依第二百該管官吏知

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第二百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為與為人皆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其非偽公

自利者不在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百十五條但

此條例限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百十五條但

問其欲免陸海軍徵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

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百十六條止假粧疾病

十八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

第二百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卷三十

浙江書局刊

鮑家瑞校

樊熙校

丁立誠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

為刑事證人

被傳喚上審廳而曲庇被告人

即犯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

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

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

即第四百二十五條末項處斷第二十八條被告人因

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九十九條欲陷害被告

告人而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